HSDR－2019－01005

益赫政办发〔2019〕19号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赫山区小水电清理整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赫山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赫山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解决我区小水电开发中存在的影响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保护河流生态环境，根据《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和《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湘水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之间的关系，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尊重历史、务求实效，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完善制度、规范发展，明确责任、形成合力的原则，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全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任务，有效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促进全区小水电协调、规范、有序、绿色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小水电项目的综合评估(2019年7月15日前)

由区水利局牵头，聘请第三方工程勘测设计或咨询评估机构对区域内小水电开展综合评估。重点核查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履行立项审批（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土地预审、林地征（占）用等手续，是否具有防洪、灌溉、供水、单一电源等公益性功能，形成环境突出问题清单。在此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统筹考虑当地经济发展、能源需求、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影响、电站布局优化、整改修复可行性等因素，按照分类处置的原则，提出退出、整改或保留的综合评估意见，其中退出类电站需重点明确其退出方式、是否补偿以及补偿标准、补偿方式和退出时限等。小水电综合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后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含工作台账表，见附件2）经区人民政府公示后，报市人民政府复核。（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排第一的单位为主责单位，下同）

（二）逐站制定小水电项目整改方案(2019年10月15日前)

根据综合评估意见，对列入退出类和整改类的小水电项目，按照“一站一策”和“一站一册”的原则，由各电站业主聘请有资质的单位逐站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编制单位资质要求同综合评估的单位资质）。整改方案应重点明确退出类型、具体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节点。单站整改方案经专家组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三）稳妥推进清理整改工作（2020年底前）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经批准的水电站整改方案，统筹兼顾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之间的关系，按轻重缓急、先易后难、先小后大、分步有序，稳妥推进清理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相关乡镇街道）

（四）严格验收销号（2020年底前）

对于列入退出类和整改类的小水电，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验收销号。由区水利、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联合进行现场验收（清理整改销号表见附件4），报区人民政府批准销号后申请市人民政府核查。（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五）严控新建小水电项目准入（日常工作常态化执行）

根据我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流域规划以及水电专业开发规划，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同时，坚持规划、规划环评和项目联动，对小水电新建项目严格把关，不符合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审批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已审批但未开工建设的水电站，全部进行重新评估。其中，小水电开发项目的立项、环评、取水许可等行政审批（核准）手续和程序规定，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执行，各相关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发改投资〔2019〕268号文件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项目审批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三、分类处置标准及工作要求

小水电综合评估严格按照退出类、整改类、保留类三种类型分别进行类别划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标准统一、精准判断、科学决策、稳妥推进、确保实效。

（一）退出类。退出类小水电分为立即退出类、限期退出类。小水电项目属于以下5种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立即退出：一是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未分区的自然保护区视为核心区和缓冲区）；二是自2003年9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后未办理环评手续违法开工建设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三是自2013年以来未发电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四是大坝已鉴定为危坝，严重影响防洪安全，重新整改又不经济的；五是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明确要求退出而未执行到位的。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但在其批准设立前合法合规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且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功能又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可以限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022年）退出。

工作要求：应部分或全部拆除，避免造成新的生态环境破坏和安全隐患。除仍需要发挥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效应的电站外，其他电站均应拆除拦河闸坝，封堵取水口，消除对流量下泄、河流阻隔等影响。未拆除的电站要落实后续运行维护责任单位，对其进行生态修复，通过修建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以及必要的过鱼设施等，减轻其流量下泄、河流阻隔等的不利影响。要逐站明确退出时间，制定退出方案，明确是否补偿以及补偿标准、补偿方式等，必要时应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二）保留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可以保留：一是依法依规履行了行政许可手续；二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其它依法依规应禁止开发区域；三是满足生态流量下泄要求。

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绿色水电建设申报工作；率先示范开展小水电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由项目业主自查自纠，全部达到生态环保的政策要求，同步纳入常态化环保监管体系。

（三）整改类。未列入退出类、保留类的小水电项目，列入整改类。

工作要求：对审批手续不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综合评估意见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指导小水电业主完善有关手续。依法依规应处罚的，应在办理手续前依法处罚到位；对不满足生态流量要求的，首先应核定生态流量；在工程设计、水资源论证、环评批复等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或没有规定的，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水利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其次，采取修建生态泄放设施、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生态调度运行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障生态流量。同时，积极开展流量监测（小水电项目应选择合适的生态流量监测点，安装监测设施，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区水利局应当统筹建立本地区的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信息平台，接收各站点监测信息并向上级平台开放相关数据；对存在水环境污染或水生生态破坏的，采取对应有效的水污染治理、增殖放流以及必要的过鱼等生态修复措施。没有完成植被覆盖的裸露地表，采取植被恢复措施。要逐站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小水电业主要按照经批准的整改方案严格整改，整改一座，销号一座。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人民政府建立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详见附件1)。联席会议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责任落实，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抽调专业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按照“一站一策”要求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和资金，确保整改到位。

（二）强化督导考核。将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纳入全区河长制工作内容和考核体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主动向社会公开清理整改工作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整改难度大、问题突出的要重点督办。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进展缓慢或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问题，将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对情节严重的，将严肃问责追责。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以此次清理整改为契机，理顺水电管理体制，制定小水电相关监督管理政策，完善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强生态保护的事中事后监督，建立监测监督体系。

附件：1.赫山区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

2.赫山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问题核查工作台账表

3.赫山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进展季报表

4.赫山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销号表

附件1

赫山区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研究协调解决我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尽职履责、协同配合；开展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二、成员名单

召 集 人：蔡秋良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崔卫华 区政府办副主任

江建辉 区水利局局长

成 员：田 亮 区发改局副局长

陈柏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杨超群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璕 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副局长

向新颜 区水利局副局长

秦春芳 区林业局总工程师

李铀贤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曹 旋 赫山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 勇 泥江口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姚云明 龙光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国强 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孙安定 鱼形山水库管理所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区水利局，由向新颜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

区水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按分工推进所负责工作；负责小水电站的水行政许可手续清理和整改工作，会同区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核定各水电站生态流量，建立全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监控和巡查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配合验收销号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小水电站立项审批手续的清理和整改工作，配合验收销号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小水电站环评手续的清理和整改工作，核查水电站是否涉及生态红线情况和环境影响程度，会同区水利部门核定各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生态流量下泄情况，配合验收销号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小水电站土地预审手续的清理和整改工作，配合验收销号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小水电站林地占用手续的清理和整改工作,配合验收销号工作。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清理小水电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配合验收销号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和落实综合评估费用、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信息平台建设费用、退出类小水电站中按规定需要补尝的补偿费用和清理整治工作费用。

赫山供电分公司：配合需要退出的小水电项目的解除并网等工作。

有关乡镇（街道）：负责各辖区内水电项目的整治方案实施监督和矛盾协调。

四、工作原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也可由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成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并将会议相关情况报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审定。

五、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担当，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研究小水电清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共同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2

赫山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问题核查工作台账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站  名称 | 所在区(市、区) | 装机  容量  （kW） | 建设时间 | | 运行状态 | 电站水库库容  (万m3) | 调节性能 | 开发方式 | 综合利用功能 | 是否涉生态红线 | 是否履行有关审批（核准）手续 | | | | | 生态环境影响情况 | | | | 综合评估  意见 | | 主要整改  措施 | 备注 |
| 开工  时间 | 投产时间 | 立项审批（核准） | 环境影响评价 | 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 | 土地预审 | 林地征（占）用 | 所在保护区（地）名称 | 所在功能区 | 项目建设与保护区（地）设立的时间关系 | 环境影响程度 | 评估主要结论 | 整改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填报单位：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名称，如“炎陵区人民政府”，此处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指填报单位负责同志，即明确为负责小水电清理整改的区级以上领导同志；填报人：指区级以上政府的正式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填手机号码或办公座机。2.电站名称：填统计年报中的名称，未纳入统计年报的按照工商注册的实际名称填报。3.调节性能：填“无”、“日”、“周”、“月”、“季”、“年”、“多年”。4.运行状态：填“运行”、“在建”、“停工”、“停产”、“废弃”、“拟建”。5.开发方式：填“坝式”、“引水式”、“混合式”。6.综合利用功能：填写“防洪”、“灌溉”、“供水”等。7.是否涉生态红线：填“是”、“否”，指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或其它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水电开发的生态敏感区等。8.有关审批（核准）手续：填主管部门批复的文号；审批事项在项目开工建设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作要求的，填“无要求”；有要求但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的，则填“未办理”。9.所在保护区（地）名称：指绿盾行动涉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利风景名胜、种质资源保护地、沙漠荒废地”等。10.所在功能区：根据项目的实际位置，填“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或保育区等”等。11.项目建设与保护区设立的时间关系：项目建设时间指开工时间，填“前”或“后”。12.环境影响程度，填“严重”、“较严重”、“一般”、“轻微”、“无影响”等。13.整改类型：填“退出”、“整改”、“保留”三种类型之一。14.主要整改措施：根据综合评估的意见，按照经批准的必须实施的生态措施填写，明确时间节点。比如填“2019年年底前，拆除大坝和厂房，恢复河道自然原貌”、“2020年年底前，退出发电功能，保留大坝”、“2019年年底前，增设生态流量设施，实现流量在线监测”等。15.备注：可对此表中所列事项或表中未列事项进行简要说明。

- 13 -

附件3

- 14 -

赫山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进展季报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站名称 | 所在区  （市、区） | 装机  容量（kW） | 运行  状态 | 电站水库库容  (万m3) | 调节性能 | 开发  方式 | 整改  类型 | 主要整改措施(含时间节点) | 工作进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本表有关填报要求，同附件2。

附件4

赫山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销号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电站名称 |  | | | |
| 装机规模（kW） |  | | | |
| 整改类型 |  | | | |
| 是否可以验收销号 |  | | | |
| 验收组成员签字 | **单 位** | **姓 名** | **单 位** | **姓 名** |
| 区水利局 |  | 区发改局 |  |
| 赫山生态  环境分局 |  | 区林业局 |  |
| 区自然资源局 |  |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
|  |  |  |  |
| 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有关填报要求，同附件2。

2.是否可以验收销号：填“是”或“否”。

3.验收成员：指有关主管部门在职编制内领导或专家。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